

北京市京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京德 BF-20240624-01 号

致：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所依据《律师见证业务工作细则》、《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规范》、《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已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实质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秉承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挂牌公司公告信息披露中发布《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该公告载明本次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备查文件目录等事项。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 10:00 在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高礼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通知所载明的内容完全一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合法资格。

经查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8.75 万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43.75%。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高管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参会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为公司已作信息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7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权。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7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权。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7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权。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7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权。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7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权。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7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7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权。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7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权。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专项说明》**

###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7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权。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邦富来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董山呼

经办律师：刘爱明

出具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